

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长期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期末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拟计提减值准备不超过18,095万元。

3、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40,034万元，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中北盛业可收回金额，预计2020年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2,646万元。

2、公司应收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32,879万元，利息为5,713万元，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公司可收回金额，预计2020年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15,449万元。

三、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18,095万元,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减少18,095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